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强	-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电话	05506821910	-	
电子信箱	jjamei@chinafoodpa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465,730.70	1,163,203,006.43	-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65,225.30	66,370,545.20	-1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41,349.53	61,509,856.05	-1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25,069.26	208,952,263.57	-13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697	-14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697	-14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4.06%	-5.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8,003,881.96	3,794,250,379.10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5,132,882.65	2,079,998,091.91	-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92%	466,005,960	466,005,960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7%	121,678,793	121,678,793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4%	100,449,269	100,449,26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	其他	4.69%	44,681,909	44,681,909		

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6%	42,447,813		42,447,813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5,876,187		25,876,1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170,477		11,170,477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9,242,304		9,242,304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境外法人	0.96%	9,127,173		9,127,173	
许庆纯	境内自然人	0.82%	7,819,334		7,819,3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性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嘉美债	112489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4,931.8	8.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76%	45.18%	-9.4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1	6.45	-51.7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

公司2020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346.57万元，同比下降49.84%；营业利润-3,993.90万元，同比下降147.24%；利润总额-3,920.61万元，同比下降146.7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676.52万元，同比下降140.33%。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度减少，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尤其是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子公司开工时间明显延迟，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二）报告期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给公司造成的一系列影响，在坚持执行政府各项防疫政策的同时，有序进行复产复工，全力推动各板块业务的回升，努力完成2020年生产计划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巩固已有客户群，开发潜力客户群

公司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采用“贴近大客户、覆盖小客户、跟进新市场”的营销手段，利用现有的公司资源和渠道，巩固已有客户群，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紧跟现有大品牌客户的区域拓展计划、品类扩充计划，配置各项生产产能；密切关注现有区域优势品牌的区域拓展及品类拓展的机会；坚持对小客户全覆盖，不放弃小客户成长为品牌客户的业务机会；积极关注饮料新品类、包装新品类的市场机会，逐步推广公司“新产品”ABC、TBC罐等新型金属罐型，逐步开展精酿啤酒的规模化生产；继续保持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

2、营造良好研发环境，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包装容器适用性的工业化生产研发，以及应用领域的探讨。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3、持续完善人才建设及薪酬考核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与公司发展和员工需求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完善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帮助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

4、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予以受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负债：			
预收款项	12,954,669.35		-12,954,669.35
合同负债		11,464,309.16	11,464,309.16
其他流动负债		1,490,360.19	1,490,360.19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负债：			
预收款项	1,809,068.67		-1,809,068.67
合同负债		1,600,945.73	1,600,945.73
其他流动负债		208,122.94	208,122.94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